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校聞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89.12.29 版面 八版

中國時報

馬瑞君／台中報導
前國立台灣體育學院校長黃金柱在擔任校長期間，涉嫌以安排陪標的方式將學校的刊物印製、增設教室宿舍工程案，交付給特定廠商承包，違法領取導師費、兼職津貼。台中地檢署偵結，將黃金柱、採購組長雷良國、營造組技士黃懷慶三人起訴，請求法官處以黃金柱有期徒刑五年六月，雷良國、黃懷慶各處五年二月。

國立台灣體院校長涉貪汙 黃金柱等三人被訴

【記者黃寅／台中報導】國立台灣體育學院校長黃金柱、營造組長雷良國和營造技士黃懷慶，涉嫌在印刷、嘉義場館增設教室、宿舍工程規劃監造案和各項工程時，違反政府營繕等相關規定圖利廠商，黃金柱並違法領取導師費、行政管理費等，檢察官昨天依貪汙治罪條例將三人提起公訴，並求處黃金柱徒刑五年六月、雷、黃二人各五年二月。

起訴書說，黃金柱（四十九歲）以中部地區印刷品質不良，指示雷良國（四十八歲）把「台灣體育學院青年」、「招生海報」、「舞蹈系系刊」等印刷品未經比價即交給友聯印刷事業有限公司承攬印製。另也未經合法比價即把「嘉義場館增設教室、宿舍工程規劃監造案」讓陳信旭、陳永定兩建築師取得。

黃金柱還違反領取兼任導師費五萬七千二百餘元、兼任夜間部延修生導師費五萬九千餘元及領取由富邦文教基金會支出的「行政管理費」四十三萬五千元，及以總督導名義，連續依體育場館外借日數，按日支領一千元，共領得七萬一千元。

雷良國和黃懷慶（四十五歲）則自八十七年起，在辦理「嘉義區醫療器材設備比價案」等多項工程時，以指定廠商方式發包，圖利廠商。

前交通處長求刑七年

鍾正行疑圖利他人 億近另臺灣體育學院前校長黃金柱求刑五年半

中央日報

（董子媛／中市訊）臺中地檢署偵辦臺中鐵路地下化工程弊案，查出現任中華顧問工程司董事長的前臺灣省交通處處長鍾正行，涉嫌降低承辦員所擬規格標準，讓國光工程公司順利得標，但該公司支領了近一億元後，因進度落後被終止合約，交通處只好再花七千多萬元重新找尋顧問公司進行規劃，檢方認為鍾浪費公帑並圖利國光公司不法利益近一億元，依圖利罪嫌將他起訴並具體求刑七年。

臺灣省交通處八十二年在報上刊登甄選技術顧問公司公告，公開甄選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臺中鐵路地下化工程」，檢方指出，在此之前，交通處承辦員早已擬定應徵資格，但時任處長的鍾正行為了讓國光公司順利得標，圖利近億。

（董子媛／中市訊）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前校長黃金柱，任內涉嫌濫領兼任導師費，與採購組長雷良國、營造組技士黃懷慶在辦理印刷品發包以及男生宿舍二至四樓整修等工程發包時，也涉嫌未透過公開、公平的比價程序，直接由指定廠商承攬，臺中地檢署認為黃金柱等人行為有圖利之嫌，昨依法將該三人提起公訴，並分別對黃金柱求處五年六月及另兩人五年二月徒刑。